

2019年4月16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用的醫療服務。

背景

2. 政府自 1970 年代初開始准許輸入外傭來港工作。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港的外傭人數為 391 586 人¹，佔勞動人口約 10%。外傭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勞動人口的潛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3.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同時亦會兼顧僱主的需要。在勞工法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的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每周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生育保障、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此外，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包括免費醫療等。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9(a)條，外傭在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外傭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僱主可自行決定為外傭提供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標準僱傭合約」就此並無規定。

¹ 當中約有 55%（214 211 人）來自菲律賓，約 43%（168 060 人）來自印尼，另外約 1%（4 557 人）來自印度，其餘則來自泰國、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地。

公營醫療服務

4.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基本上優先照顧符合資格人士²的需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會在緊急情況下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至於非緊急服務，醫管局亦只會在有剩餘服務量及在不影響對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就病人臨床狀況按次考慮是否提供服務。

5. 在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的原則下，符合資格人士獲政府大幅資助以享用公營醫療服務。另一方面，非符合資格人士須繳付的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訂。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可以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³。

6.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醫管局共同研發了一個網上查詢系統，以核實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包括外傭）使用獲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格。如外傭的居民身份透過網上查詢系統獲得確認，外傭便可以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相反，如外傭的居民身份未能通過網上查詢系統認證，該外傭便須以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網上查詢系統由入境處根據該處的紀錄更新。

² 根據憲報公布的定義，符合以下準則的人士可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ii)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iii)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³ 非本地員工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境。同樣，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時或僱傭合約被提前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入境事務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前外傭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至於延期逗留的時間，則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進度而定。

醫療減免機制

7. 醫管局設有醫療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如作為符合資格人士的外傭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工／社署家庭服務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以及外傭從僱主、醫療保險或其他資助來源中可獲得的醫療資助。
8. 經評估符合醫療費用減免資格的病人，可獲豁免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標準醫療收費，其涵蓋範圍包括急症室、住院、普通科和專科門診、社康和日間醫院、敷藥和注射服務，以及醫管局藥物名冊內藥物的收費。
9. 如外傭經系統核實為沒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醫管局會收取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醫管局的基本原則是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減免費用，除非個案存在特殊情況（例如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需要留港接受緊急治療），否則基本上醫管局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減免費用。醫務社工／社署家庭服務社工收到減免申請後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評估個案是否存在特殊情況，並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減免醫療費用。

結語

10.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並會繼續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確保外傭和僱主均清楚了解他們在相關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入境事務處
醫院管理局
2019年4月